

## 國立北斗家商新社團成立（復社）組織表

社團名稱			指導老師		
社團幹部	班級	姓名	聯絡電話(手機)	E-mail	備註
社長					
副社長					
總務					
文書					
公關					
入社條件					

社員 名單	班級	姓名	備註	班級	姓名	備註	班級	姓名	備註	

指導老師：

社長：

\*社員(含幹部)人數未達 15 人門檻或指導老師未簽名者均不得成立。

\*本表須與社團組織章程一齊由社長送回學務處社團活動組，資料不完整不得成立。

\*入社條件必須明確寫下社員應繳交各項費用或具備所需器具，不得額外增收。

\*名單確定後，除非有特殊理由經學務處同意，不得變更，亦不得轉社。

\*社團組織章程內容至少應包括【一】社團名稱【二】社團宗旨【三】社團組織(含編制、幹部任期、職掌、權責)【四】社員資格【五】社員之權利與義務【六】幹部遴選暨罷免程序【七】指導教師之資格條件暨遴聘辦法【八】最高決策機構及各項會議之組成【九】經費來源暨運用【十】章程訂定暨修改程序。

※上述資料請於每年的 3 月底以前送學務處社團活動組審核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 國立北斗家商 社團指導老師 基本資料表

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照片
社團名稱				
聯絡方式	家電：	手機：		
Email				
專長			出生年月日	
通訊地址				
教學網站				
學歷	高中職			年 月～ 年 月
	大學			年 月～ 年 月
	碩士 (四十學分班)			年 月～ 年 月
	博士			年 月～ 年 月
個人經歷 (請條列並 註明時間)				
社團教學 規劃 (請簡述約 250 字)				